

七〇六(七) 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之公平調查問題

大會

獲悉若干政府與當局控訴聯合國軍隊有從事細菌戰爭情事，又悉聯合統帥部已一再否認此事，

猶憶此種控訴最初提出之時，聯合統帥部即曾要求對此舉行公平調查，

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至今拒絕接受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願進行調查之建議，

獲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前在安全理事會提請委託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調查此種控訴之決議草案⁷，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否決，而未得通過，

深願真相終能大白，

一．決議俟大會主席接到各關係政府與當局表示接受本決議案所提調查辦法後，設立一由巴西、埃及、巴基斯坦、瑞典及烏拉圭組織之委員會，立即進行調查所已提出之控訴；

二．促請各關係政府與當局協助委員會自由到達其在履行職務上所認為必要之南北朝鮮、中國大陸及日本境內各地區，准許委員會在其認為完成任務所必要之範圍內自由接見有關人士，前往各地或參閱有關文件，並准許委員會在自行決定之保障及條件下詢問任何證人，包括戰俘在內：凡傳曾供述細菌戰爭情節之戰俘，概應在未受委員會詢問以前，解往中立地點，其後並應繼續交由委員會負責看管，直至朝鮮戰事結束為止；

三．請大會主席將本決議案立即通知各關係政府與當局，並促其表示接受本決議案所提調查辦法；

四．請大會主席儘最早可能日期內向大會報告其工作結果；

五．着委員會於成立後，廣聘國際著名科學家尤其傳染病學家，並慎選其他專家，襄助工作，

六．着委員會於各關係政府與當局接受本決議案所提調查辦法後，儘速請由秘書長轉向大會各會員國報告，至遲不得逾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七．請秘書長撥給必要人員與設備，以供委員會之用。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二八次全體會議。

七〇七(七)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畧緬甸之控訴

大會

業已審議緬甸聯邦代表團就外國軍隊在緬甸聯邦境內出沒，採取敵對行動並從事劫掠等情事所提出之控訴，⁸

認為此等情事確已構成侵犯緬甸聯邦領土及主權之行爲，

確認：凡給予此項軍隊之援助，足以使其留在緬甸聯邦領土或續向一會員國採取敵對行動者，均與聯合國憲章牴觸，

鑒於此項軍隊拒不聽受解除武裝或拘留，實屬有違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一．對此種情勢之發生不勝遺憾，並譴責此項軍隊在緬甸出沒並對該國採取敵對行動；

二．宣佈必須解除此項外國軍隊之武裝，該軍隊並須同意聽受拘留或立即撤離緬甸聯邦領土；

三．請所有國家依照憲章原則尊重緬甸聯邦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四．建議：現由某數會員國斡旋正在進行之談判應繼續舉行，以便此項嚴重情勢，得因上述軍隊立即解除武裝撤離緬甸聯邦領土，或因上述軍隊解除武裝並聽受拘留，而告消除；

五．促請所有各國：

(a) 於緬甸聯邦政府請求時，盡力襄助，藉和平方法，以利此項軍隊之撤離緬甸；

(b) 切勿給予此項軍隊以任何足以使其留於緬甸聯邦領土或續對該國採取敵對行動之援助；

六．請緬甸聯邦政府就此項情勢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二八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文件 S/2671

⁸ 參閱文件 A/2375。